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53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80元/股,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5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核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5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29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5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26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7.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22.58万股,本次授予21.55万股,剩余1.03万股不再授予,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17.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29日

2、授予数量:21.5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269%

3、授予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17.80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人)	21.55	19.09%	0.269%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55	19.09%	0.2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17.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2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1.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64元/股(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12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22%(采用科创50成分指数最近1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678%(采用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业2020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1.55	380.45	2.84	526.13	263.41	88.0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9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21-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为方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清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本次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进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9,843.51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关村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不超过1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入中关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同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存款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由公司实施的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与本议案有关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1-099)。

三、《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6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8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欣发生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43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家宁等12人发生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其中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100股,及回购注销上述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100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武峰等24人发生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00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张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的限制性股票1,443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作废王家宁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100股,作废上述其中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0份。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武峰等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0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9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关村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不超过1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入中关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中关村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9,843.51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关村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专项账户拟存储金额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60,000万元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中关村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东塔商业 1 层,写字楼5、25、26、27层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3,499,406.88万元,负债总额3,067,240.20万元,净资产432,166.6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71,420.57万元,利润总额26,682.29万元,净利润20,325.56万元,以上会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不超过1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入中关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同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存款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由公司实施的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关村银行一直以来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支持服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严格监管,在中关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关村银行办理募集资金存储业务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对中关村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通过派驻董事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1-10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B1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4日

至2022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